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鍾沛狄

相 對 人 光禹文旅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宇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，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9,7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3元），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請求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4,330元，未據繳納。

(二)、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

01 義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  
02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嘉義分會）審查表為證，堪認聲請人  
03 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  
04 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  
05 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  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  
1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黃亭嘉